**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基础建设（二期）-仁化产业园区部分涉电力子项目设计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单位章）： |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 梁景业签名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钟梓铭签名 |
|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 2025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094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4935)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9](#_Toc31823)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_Toc24003)

[1.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0](#_Toc13747)

[2.招标范围 10](#_Toc812)

[3.工期要求 11](#_Toc31828)

[4.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11](#_Toc2003)

[5.招标文件获取 12](#_Toc28003)

[6.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14](#_Toc7612)

[7.现场踏勘 16](#_Toc15875)

[8.招标答疑 16](#_Toc3050)

[9.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17](#_Toc3568)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_Toc7397)

[11.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9](#_Toc26720)

[12.电子投标 20](#_Toc13966)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20](#_Toc11540)

[14.投标有效期 21](#_Toc3458)

[15.开标 21](#_Toc10920)

[16.电子投标及评标时突发补救方案 22](#_Toc14485)

[17.评标 23](#_Toc15522)

[18.推荐中标候选人 31](#_Toc19759)

[19.中标候选人公示 31](#_Toc4825)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3](#_Toc13205)

[1.资格评审环节 33](#_Toc13604)

[2.形式评审环节 33](#_Toc6748)

[3.响应性评审环节 34](#_Toc11636)

[4.其他 34](#_Toc27293)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5](#_Toc21443)

[1．工程承包方式 35](#_Toc27297)

[2．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35](#_Toc21122)

[3．结算原则 35](#_Toc27426)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36](#_Toc28520)

[1.中标通知书 36](#_Toc31569)

[2.中标结果公示 36](#_Toc17365)

[3.履约保证 36](#_Toc16956)

[4.合同订立 36](#_Toc10529)

[5.放弃中标的处理 37](#_Toc20562)

[6.诚信登记 37](#_Toc144)

[7.项目管理机构 37](#_Toc4627)

[8.监督实施 38](#_Toc31686)

[9.其他事项 38](#_Toc5420)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设计要求 39](#_Toc29162)

[1.工程的技术要求 39](#_Toc7059)

[2.备查要求 39](#_Toc5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21806)

[格式一 封面 41](#_Toc4200)

[格式二 投标函 42](#_Toc28857)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43](#_Toc14586)

[格式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5](#_Toc1798)

[格式五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46](#_Toc16678)

[格式六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47](#_Toc7145)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_Toc20073)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_Toc5114)

[格式九 联合体协议书 50](#_Toc31687)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基础建设（二期）-仁化产业园区部分涉电力子项目设计服务 |
| 2 | 项目业主 |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
| 4 | 项目批准文号 | 仁发改投审〔2022〕108号 |
| 5 | 项目代码 | 2208-440224-04-01-823973 |
| 6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估算总投资450952.34万元，其中：工程费363754.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3794.35万元、预备费33403.88万元。本次招标设计费约为60万元。 |
| 7 | 资金来源  及出资比例 | 上级资金和县财政资金安排解决，100% |
| 8 | 招标人 |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
| 9 | 招标代理机构 |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建设地点 | 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铝厂有色金属深加工工业园、中金岭南有色金属绿色循环产业集聚区、中金岭南凡口铅锌绿色矿业集聚区、仁化县小企业创业集聚区、仁化竹产业集聚区。 |
| 11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2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078800.54㎡；园区雨污管网12735m；园区供水系统及日供水量10000立方米水厂，泵站及附属配套设施；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及生产设施；建设约7km主体道路及人行道，道路宽30m，内部道路最小宽度16m，包含各类配套设施；智慧化停车场85714.29㎡及充电桩10处；园区配套生活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智慧化园区建设等。本次招标为第二批实施项目部分涉电力子项目设计服务，以实际实施内容为准。 |
| 13 | 招标范围 |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本工程设计服务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  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为本次招标设计范围的所有内容，施工图送审并确保审查合格）；  ③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  ④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
| 14 | 工期要求 | 本招标项目设计服务期为整个子项目实施期，服务期内招标人每次下达设计任务书后设计工期要求为：90个日历天。  （1）初步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2）施工图设计阶段：从初步设计评审完成之日起35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3）施工图修编：出具施工图审查初步意见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 |
| 15 | 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
| 16 | 装配式建筑  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 |
| 17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 600000.00元）。 |
| 18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划、设计的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若需进行审图则必须经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图合格。 |
| 19 | 投标人资质  及条件要求 | 1.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资质要求  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③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3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3.相关人员要求  3.1拟委派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2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禁止投标条款  4.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和招标人 | | 2 |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3 | 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   5.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20 | 评标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1 | 评标委员会  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 |
| 2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 |
| 23 | 技术标书  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技术标书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24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的投标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交易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25 | 合同价款支付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 |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和评标专家酬劳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评标专家酬劳先由招标代理机构垫付，评标专家酬劳包含评审费、差旅费等）。  根据《关于印发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服务费用金额，并以工程中标价来计算服务费用，落实40%下浮率，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 27 | 招标人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仁化县周田镇新庄工业园  联系人（部门）：黄工  联系电话：0751-6422238 |
| 28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浈江区五里亭良村商贸城E栋6楼602  联系人（部门）：梁工  联系电话：0751-8830298 |
| 29 | 交易场所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  办公地址： 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12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  联系人（部门）：吴工  联系电话：0751—6354032 |
| 30 |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仁化县行政服务中心6楼  联系人（部门）：建筑业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51-6354573 |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 2025 年 5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
| 2 | 获取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 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 |
| 3 |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 2025 年 5 月 25 日 16时00分 |
| 4 | 网上答疑  时间 | 2025 年 5 月25 日16时30分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16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  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
| 6 |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 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 |
| 7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时间 | 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 |
| 8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  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11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 |
| 9 | 开标时间 | 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  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11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 |
| 备注 |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基础建设（二期）业经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基础建设（二期）项目变更的复函》（仁发改投审〔2022〕108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8-440224-04-01-823973。本工程项目业主为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和县财政资金安排解决，100%，招标人为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部分涉电力子项目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 **1.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招标人：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1.2工程地点：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铝厂有色金属深加工工业园、中金岭南有色金属绿色循环产业集聚区、中金岭南凡口铅锌绿色矿业集聚区、仁化县小企业创业集聚区、仁化竹产业集聚区。

1.3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078800.54㎡；园区雨污管网12735m；园区供水系统及日供水量10000立方米水厂，泵站及附属配套设施；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及生产设施；建设约7km主体道路及人行道，道路宽30m，内部道路最小宽度16m，包含各类配套设施；智慧化停车场85714.29㎡及充电桩10处；园区配套生活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智慧化园区建设等。本次招标为第二批实施项目部分涉电力子项目设计服务，以实际实施内容为准。

1.4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450952.34万元，其中：工程费363754.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3794.35万元、预备费33403.88万元。本次招标设计费约为60万元。

1.5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6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招标范围**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本工程设计服务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

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为本次招标设计范围的所有内容，施工图送审并确保审查合格）；

③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

④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 **3****.工期要求**

本招标项目设计服务期为整个子项目实施期，服务期内招标人每次下达设计任务书后设计工期要求为：90个日历天。

（1）初步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2）施工图设计阶段：从初步设计评审完成之日起35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3）施工图修编：出具施工图审查初步意见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

## **4****.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4.1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2资质要求

4.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4.2.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③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2.3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4.3相关人员要求

4.3.1拟委派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4.3.2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4禁止投标条款

4.4.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和招标人 |
| 2 |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3 | 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

4.5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5.招标文件获取**

5.1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0751-8379671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

5.2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平台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在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交易平台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交易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平台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投标保证

5.3.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的投标保证。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5.3.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交易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5.4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 **6.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6.1**本次设计工程的内容及要求：

设计阶段包括相关报建报批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效果图及施工配合等。

本工程的建筑方案设计均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施工图文件必须与审批合格的报建图一致，不得随意修改。进入施工阶段后，涉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有关内容确需修改的，须配合招标人单位向自然资源局申请调整，并通过审批。施工图设计必须由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6.2**设计承包内容：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建设期间的服务等内容。

审定的施工图8套，原始数据提供的所有资料电子文件。

**6.3**设计人要按照经批准的可研报告（修编）、规划条件等资料控制施工图设计，即限额设计。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6.4**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6.5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6.5.1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按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进行绿色建筑设计。

6.5.2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涉及单位应指定总体设计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6.5.3对技术复杂或造价、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方案比较。

6.5.4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征地拆迁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6.5.5.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及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6.5.6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6.5.7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及计算书（可另册装订），以指导现场施工及过程评审。

**6.6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6.6.1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 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3.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4.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5.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6.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7.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8. 配合质量检测；
9.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10.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11.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12. 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绘制，并按档案馆要求，完成必要的签字盖章。

6.6.2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十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发包人。

6.7限额设计要求

6.7.1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算和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如超过则必须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且不计取任何费用，直至不超过投资概算限额为止。

6.7.2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编制的建安工程费高于6.7.1条规定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6.8设计时需要考虑与周边地块的开发相结合及相关规划方案的要求进行设计。

6.9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不另行增加设计费。

6.10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6.11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任务内容等进行合理、适当调整。

**（注：上述招标内容具体参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任务内容等进行合理、适当调整。）**

## **7.现场踏勘**

7.1招标人不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7.2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8.招标答疑**

8.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招标质疑，截标前10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形成答疑书（或补充通知）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在报名网站上发布。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网上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2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答疑书（或补充通知），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答疑书（或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为准。

8.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5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9.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9.1**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经研究确定，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备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9.2**投标报价的约定

**9.2.1**投标人以设计费进行投标报价。设计费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的标准和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规定。

**9.2.2**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范围）及设计任务书（若有）所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

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报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9.2.3**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本次招标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9.2.4**设计成果必须按要求满足设计规定的深度。所报的设计费应包含投标人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费用。若设计深度不够，导致设计更改、工程量增加、费用增加的，由中标单位以设计费为限承担责任。

**9.2.5**本项目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设计总包服务费、各阶段成果文件的审查费、专家评审费，绿色建筑设计费（如有）以及所有专业及工程复杂程度相关的调整系数以及报建工作所需的内容等所包含的一切费用，还应考虑任何阶段性设计修改不增加任何费用的风险。设计费的报价应包含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

**9.2.6**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及“中标人须知”中所列条款的要求及风险。

##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再提供正本1份、副本1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1.3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10.1.3.1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电子印章）、盖章（电子印章）即可。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2**商务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商务经济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七）；

（6）《授权委托书》（格式八）；

（7）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打印件或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四）及所附资料；

（9）《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五）及所附资料；

（10）《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11）《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九）

（12）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详见综合评分表）；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1）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11）项内容。

10.2.3商务经济标书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0.3**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3.2本节第10.3.1目中所列出的技术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2）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技术标书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1.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1.1招标单位提供的前期文件等资料；

11.2本招标文件；

11.3国家、广东省现行的有关法规、规定，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12****.电子投标**

12.1在交易平台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并提交投标标书（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交易平台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2.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2.3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缴纳投标保证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

##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

13.1.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2投标人代表除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可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递交至开标现场（附一式两份清单），可自行委派授权委托人（递交资料的授权委托人可与投标代理人不是同一人）（授权委托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格式九）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八）），无原件的不作要求。

13.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4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3.5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6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 **15.开标**

**15.1**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可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交易平台观看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

**15.1.1**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5.1.2**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5.2**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4）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5）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6）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7）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备注：因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在唱标环节为解密唱标时，以网上电子解密唱标信息为准。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采用线上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果两者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报价不唯一，其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8）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15.3**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组成和数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5.4**招标代理机构将相关评审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 **16.电子投标及评标时突发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招标人、监督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授权投标人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继续开标程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电子投标解密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关于投标人解密失败如何获取投标人信息问题：在开标解密环节会有投标人相关信息，投标人重传时间为30分钟，30分钟未重传系统会判断投标无效。解密环节不会显示开标具体内容）。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交易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文件无法读取等因素），参考《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7.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7.1**评标委员会

**17.1.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7.1.2**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7.1.3**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7.1.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5**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7.2**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7.3**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4**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7.4.1**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2）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4）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满足本节第**4.5**目中的规定。

**17.4.2**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本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3）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17.4.3**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技术标书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7.4.4**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7.5**详细评审阶段

**17.5.1**“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部分满分为50分，技术部分满分为20分，投标报价部分满分为30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得分M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2）技术得分M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3）投标报价得分M3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3＝30－（|Di－D|÷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3）综合得分M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M＝M1＋M2＋M3

式中：M为综合得分，M1为商务得分，M2为技术得分，M3为投标报价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M1，满分：50分。**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商务部分（50分） | 企业业绩（15分） | 近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设计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 1.类似项目指：电力设计类设计项目（新建或迁改的10千伏或以上线路工程）。  2.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  3.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业绩不属于指定类别的；  ②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获奖情况（10分） | 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电力设计相关工程项目业绩获得奖项情况：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5分；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3.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投标人可以提交多个等级奖项供评审，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不同项目的国家级、省级奖项可累加计分。  2.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  3.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  ①国家级奖项：国家相关部委及以上；  ②省级奖项：各类国家级行业协会、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级别获奖等同于省部级奖； |
| 企业获得体系认证证书  （5分） |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3项证书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1.需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  2.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计分。 |
| 企业信誉（5分） |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   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评为AAA级的得5分；   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评为AA级的得3分；  3.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评为A级的得1分；  4. 无评级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
| 本项目设计人员综合素质（10分） | 1．投入人员配置（电气、电力）高级工程师5人或以上得10分；  2．投入人员配置（电气、电力）高级工程师职称5人以下得5分；  3．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注：需提供以上拟派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其中必须有2025年4月）。 |
|  | 企业创新（5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5分。 |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彩色扫描件，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
| 技术部分M2，满分：20分。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对项目的概况的了解（5分） | | 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规模等描述详尽、透彻的。  有此项描述得基本分1分。  【优】得该细项分的3—5分；  【中】得该细项分的2—3分；  【合格】得该细项分的1—2分；  不提供材料或无该项描述的得0分。 | |
| 设计方案思路  （5分） | | 方案能对项目设计所涉及的相关方面问题提出合理设计思路、经济性及分析详细的。  有此项描述得基本分1分。  【优】得该细项分的3—5分；  【中】得该细项分的2—3分；  【合格】得该细项分的1—2分；  不提供材料或无该项描述的得0分。 | |
|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 | 设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有此项描述得基本分1分。  【优】得该细项分的3—5分；  【中】得该细项分的2—3分；  【合格】得该细项分的1—2分；  不提供材料或无该项描述的得0分 | |
| 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  （5分）） | | 后续服务安排措施合理、全面、切实可行并提供合理、可靠的承诺。  有此项描述得基本分1分。  【优】得该细项分的3—5分；  【中】得该细项分的2—3分；  【合格】得该细项分的1—2分；  不提供材料或无该项描述的得0分。 | |
| 投标报价部分M3，满分：30分。 | | | |
| 评分事项 | | 评分方法 | |
| 评标基准价D | | 1. 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系数（%）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系数（%）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系数（%）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2）评标基准价D＝最高投标限价×（1－n） | |
| 投标报价  得分N |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3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 |

备注：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7.5.2**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 **18.推荐中标候选人**

**18.1**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8.2**推荐方法

（1）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8.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19.中标候选人公示**

**19.1**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经济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9.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号）执行。如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上传提交异议书扫描件（作为附件），异议书格式内容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号）执行，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异议后，必须及时通知招标人查收，否则，由此造成的超出法律规定时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受理异议后，投标人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

**19.3**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但投标人提供了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4）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5）拟派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或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投标人为外省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和拟派人员情况打印页的。

##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8）本章第三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9）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0）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1）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2）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13）在技术标书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工程承包方式**

中标人以中标价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最新工程地形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设期的服务内容，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须与招标人协商并得到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工程主管部门备案。

**2．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工程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2 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的支付：

1、每个子项目提交合格成果文件及业主认可后，支付该子项目设计费的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剩余设计费。

**3．****结算原则**

3.1、结算原则：

3.2专业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以第三方造价公司编制的预算价为计算基数，再下浮40%进行结算。

3.3 结算上限价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600000.00元）。

#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 **3.履约保证**

3.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3%的履约保证。

3.2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中标通知书发出时，招标人发起收缴履约保证金并填写保证金金额、缴交时限和项目工期；由中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自主选择一种进行缴交。项目竣工后，由招标人发起退保。

3.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

3.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3.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起28天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 **4.合同订立**

4.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合同。

4.3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4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5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 **6.诚信登记**

/

## **7.项目管理机构**

7.1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2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投标文件确定的设计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三）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五）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六）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附件4），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设计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设计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 **8.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的监督，项目资料应及时报送招标人审查备案。

## **9.其他事项**

9.1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两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各阶段详细的工期计划承诺书。

9.2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廉政谈话。

9.3本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设计工程中，中标人需对接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及市政各职能部门了解相关设施的设计要求（如道路、给水、管网等），若由于招标人或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若设计超过了限额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工期应予以顺延，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9.4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中标人提交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再送有资质的审图单位的进行审查，若由于招标人和审图单位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设计工期应予以顺延，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9.5设计人必须严格按有关设计规范设计图纸，设计人须秉承合理、经济、环保、适用等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计人每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含节能、结构计算模型等）进行精细化审图、各专业优化工作，发包人将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有关报告及优化金额，以优化金额的10%从设计费用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设计费为限，扣取的违约金作为第三方的咨询费），设计人需无条件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精细化审图、结构优化报告进行设计文件修改，费用不另计；如设计人成果的建安投资与优化金额（各分项工程进行对比）误差率在3%范围内（含3%），不作处罚。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设计要求**

## **1.工程的技术要求**

一、工程设计标准规范

（1）《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

（2）《韶关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5）《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6）[《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https://www.baidu.com/link?url=Pm3dYkop3CfxyO-b2Y5rWbm-Y1t9awpWBLaxLcS49H31SWdBv9GoohG3Mw_CiOK-ROyLG_ggCa4FaObnDIqYjC1BZOE6oUHJ_CHTvOy1xa3&amp;wd&amp;eqid=f695b4d900003019000000065811b941)；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8）《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9）《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0）《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11）《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1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1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0223-2008)；

（19）《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2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21）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建筑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 **2.备查要求**

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仅供参考，中标人必须准备至少一套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中标人的规范和标准，并监督中标人按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以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作为酬金，竞投承包上述工程。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范和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设计。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设计任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并确保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合格标准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标题**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对招标文件条款自愿接受承诺 |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
| 2 |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3 | 履约保证承诺 | 我方保证按时缴纳全部履约保证。 | 在设计过程中，如由于我方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
| 4 | 工期、进度承诺 | 我方保证在与招标人签定设计合同后壹天内开工，并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设计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我方保证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计划完成设计任务。 | 若因我方原因，设计没有按期完成时，我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 合同价款的1‰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若因我方原因，设计的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延期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
| 5 | 设计承诺 |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设计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并准时提供相应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  我方保证按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如我方中标，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文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罚款，并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另外计取赶工措施费。  由于设计单位设计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施工期间除发包人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因设计质量和深度不够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或需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每次扣减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2％，扣完为止。  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结算超施工招标中标价的，扣除应付设计合同价款中的余款。 |
| 6 | 账户承诺 | 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 |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如时间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7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人员，具有相对的资格证书。拟派人员全部到位，负责各自职责。全部到位、各司其责。 | 若我方中标后，各负责人未按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出席的会议（包括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每缺席一人次扣5000元违约金。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8 | 项目负责人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设计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招标范围内工作）。 | 若因我方原因，设计负责人未准时参加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招标范围内工作）的，每缺席一次扣5000元（以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 |
| 9 | 廉政承诺 |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的，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 10 |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经济标书的全部内容。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个）：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设计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术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扫描件。（适用于省外企业）；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 **格式五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 学位 |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2.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说明：《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设计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扫描件；

2．注册证书扫描件（须扫描变更注册栏）（如需）、职称证（如需）扫描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4月）扫描件。

4.拟派设计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返聘证明扫描件；

## **格式六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 名 | 年 龄 | 职称证或注册执业专业 |
| **设计负责人** |  |  |  |
| **....各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拟派其他主要人员（设计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扫描件；

（2）毕业证（如需）、职称证（如需）、注册证书（如需）扫描件（须扫描变更注册栏）；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4月）扫描件。

（4）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返聘证明扫描件；

##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九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 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 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_\_\_\_\_\_承担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